

轉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貴行／局／信用卡發卡機構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所提供之有關要保人之保險費，自授權人之授權帳戶內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以交付下列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並以該帳戶做為退款之指定帳戶。

新投保件 續期件 變更轉帳／信用卡授權

授權人資料	保單號碼								
	要保單位								
	授權人姓名	※授權人限員工本人（且該員工須為本保單之被保險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帳戶 / 信用卡 (擇一)	※授權人限員工本人（且該員工須為本保單之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700)		局 號：_____			帳 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戶 (限列示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004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009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銀行 017	<input type="checkbox"/> 匯豐銀行 081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銀行 147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808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 822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005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銀行 011	<input type="checkbox"/> 王道銀行 048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銀行 101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803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銀行 809	<input type="checkbox"/> 將來銀行 823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 006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 01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企銀 050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102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銀行 805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 810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銀行 82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007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 013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銀行 052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銀行 108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806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 812	<input type="checkbox"/> 樂天銀行 826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 008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016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銀行 053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銀 118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 807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 816	
存款帳號（限使用活期性新臺幣存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卡號：_____							
		信用卡別： <input type="radio"/> VISA <input type="radio"/> MASTER <input type="radio"/> JCB							
		發卡機構：_____ 銀行 有效期限：西元____月____年							
		※信用卡若因掛失、停用、換卡、升級等原因 重新發卡，卡號或有效期限因而有異動者，請 主動連繫國泰人壽服務人員。							
授權人確認事項	1. 您的簽章即表示已審閱並同意本授權書各項說明及背頁有關「保險費約定付款授權約定條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2. 本授權書不論授權成功與否，均不退還。但授權不成功時， 授權人須重立授權書。 3. 扣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扣款等。							授權人印鑑／簽章：	
								(請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簽名須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送件人」填寫								以下由「國泰人壽」填寫			
本授權書各項填寫資料均經本人審核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送件人（確認人）簽名								受理單位：			
送件人登錄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主管（覆核）	<input type="text"/> 經辦		
送件人連絡方式		電話（手機）：_____									



000161



11409版

【轉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壹、一般條款

- 一、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指受委託代繳要保人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所訂定之團體保險契約中「國泰人壽自費團體保險加入調查表」所載之自費部分總保險費（以下簡稱保險費）之人。授權人僅限要保人之員工，且須為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
- 二、授權人同意由本授權書約定之銀行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郵局設有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或信用卡發卡機構，以自動轉帳帳戶內進行扣款或信用卡付款交付保險費。
- 三、國泰人壽依本授權書約定在授權人帳戶所扣除或信用卡付款之保險費，授權人若有異議時，除金額不符外，概由授權人負責，與國泰人壽無涉。
- 四、若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撥款予國泰人壽後，始通知授權有瑕疵者，本授權書之授權自始不生效力，授權人應另行填寫授權書。如因此而有所疑義時，國泰人壽將已撥款項無息退還至授權人原授權帳戶，概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涉。
- 五、授權人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之契約關係消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未能付款予國泰人壽時，授權人同意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得將未能付款原因通知國泰人壽。
- 六、保險契約經辦理撤銷、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而失效後，如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因作業時差及其他因素誤以其為有效而仍於授權人帳戶轉帳／扣款或以信用卡付款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有效，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得於發現錯誤後，通知國泰人壽將該筆款項退還至授權人原帳戶，授權信用卡付款者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付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發卡機構已支付國泰人壽之保險費；於前述情形，授權人同意國泰人壽將保險費退予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
- 七、授權人對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款金額與保險費金額有疑義時，應逕行洽詢國泰人壽，概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關。
- 八、授權人同意任何有關授權人與國泰人壽就本授權書所指定保險契約之保險權益事項及一切抗辯，概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關，不得以之對抗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
- 九、指定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扣／付款者，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得待前述無法完成扣／付款之原因消滅後，再行辦理保險費之扣／付款，如有疑義，應逕行洽詢國泰人壽，概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關。
- 十、授權人於本授權書授權成功後，如變更於指定銀行／郵局之留存印鑑或簽名者，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失其效力。
- 十一、授權人以同一帳戶／信用卡同時授權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以自動轉帳／信用卡交付兩件以上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或同一天同一帳戶／信用卡內有兩筆以上繳款時，則由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衡量授權人之存款餘額／信用卡額度與保險費狀況權衡處理，授權人不得有異議。
- 十二、授權人同意國泰人壽及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得於授權繳交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利用或處理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 十三、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授權之效力自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知悉該情形之日起終止：
- (一) 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保險契約因撤銷、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消滅時。
 - (二) 授權人與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之間，就本授權書所指定扣款帳戶／信用卡之契約關係消滅時。

十四、本授權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授權國泰人壽及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得隨時協商修訂之，修訂後之內容構成本條款之一部分，效力優先於原條款。

貳、第一次保險費條款

- 一、以本授權書授權繳交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者，應連同新契約要保書一併交予國泰人壽，新契約經國泰人壽同意承保，並確認自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受領第一次保險費時，溯自國泰人壽受理本授權書時生效。若第一次保險費遭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拒付者，保險契約於要保人另行繳交新契約保費後始生效。
- 二、授權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後，欲變更授權內容者，應另行填寫授權書並於保險契約完成承保程序前送達國泰人壽，始生效力。
- 三、本授權書如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法辦理轉帳／扣款／付款者，不生授權之效力。
- 四、授權繳交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者，授權人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該新契約之續期保險費依照下列續期保險費條款辦理。
- 五、保險契約有因辦理撤銷、不同意承保或承保內容變更致生退還保險費之情事時，授權人同意國泰人壽得將應退還之保險費無息退還至授權人原付款帳戶。

參、續期保險費條款

- 一、授權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以自動轉帳／信用卡交付保險費之轉帳繳款/請款基準日如下表(基準日如遇例假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但另有指定扣款日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 | | | | |
|--------|------|--------|-------------|
| 保險費應繳日 | 1~9日 | 10~19日 | 20日至月底者 |
| 扣款基準日 | 9日 | 19日 | 29日(2月為27日) |
- 二、授權人應提前於扣款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存妥款項，若扣款不成功者，國泰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催繳。經國泰人壽催繳後，授權人應依保險契約約定，於寬限期間屆滿前自行繳交當期保險費。若逾期未繳致保險契約停效者，概由授權人自行負責。得以彈性繳納之款項，若當期扣款不成功者，將於次期再行扣款。
- 三、本授權書如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無法辦理轉帳／扣款／付款者，不生授權之效力。
- 四、授權人於每月 15 日前將本授權書送達國泰人壽者，自動轉帳作業自次月 1 日起生效，每月 16 日後始送達者，自動轉帳作業自次一期別起生效。
- 五、因作業時差及其他因素，發生重複收費之情事者，國泰人壽應將重複收取之保險費退還至授權人原授權帳戶。
- 六、授權人欲變更以其他帳戶／信用卡繳交保險費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依續期保險費之約定辦理，原授權書效力於新授權書生效時，即為終止。更換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卡號者，無論開卡與否，仍以原授權書為授權依據。
- 七、授權人欲終止授權關係，應於保險單所載保險費交付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將「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送達國泰人壽，逾期送達者，則延至次期始終止效力。授權人就本授權書所授權自動轉帳之保險契約，如前已有以信用卡繳交保險費或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之授權者，自本授權書生效之日起，前開授權視為終止。
- 八、因保險契約繳別、年期之變更或其他保全變更，致使當次金額與授權指定銀行／郵局／發卡機構以自動轉帳／信用卡付款交付保險費之金額有短付或溢付時，則由國泰人壽於次月依本授權書續期保險費條款第一條約定之扣款基準日之相當日補收或無息退還至授權人原授權帳戶。如次月有應繳之續期保險費，則溢收短付之保險費將合併計算。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外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及業務委外等對象)、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等進行處理及利用。您可行使之個人資料權利包含：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並可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本公司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或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2-4128-010)、海外諮詢專線(須付費)：國外當地國際冠碼+886-2-55595110 按 1)詢問，國泰人壽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务。



000162



11409版